

行政法及行政訴訟法

2001 年 2 月 1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125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Sebastião Póvoas（白富華）

主題：

- 司法上訴
- 訴訟之無用

摘要

一、司法上訴僅僅旨在撤銷一行政行為或宣告該行為無效或不存在，而非爭取單純宣告違法以便在日後提起的訴訟中獲得損害賠償。

二、除了請求撤銷行政行為或請求宣告其無效外，其他任何請求都不能合併到司法上訴之中。

三、如欲終止行政行為效力和回覆假設沒有所犯瑕疵時原會出現之狀況，則上訴訴訟才有理由繼續進行。

四、行政行為的反射的、側面的和間接的效力，特別是可補償的損害，可以在獨立於司法上訴的提起或繼續進行以外的訴訟中得到賠償。

主題：

- 行政上的司法爭訟
- 撤銷行政行為的判決、其性質和效力
- 案件的確定裁判
- 執行判決的法律義務
- 被違反的法律秩序的重建
- 原會出現的狀況的回復
- 不執行的正當原因和賠償
- 違法不執行和賠償
- 針對違法不執行的保障
- 《聯合聲明》
- 《基本法》
- 《回歸法》
- 法律體系延續的一般原則
- 對澳門原有法律的處理
- 《澳門原有法律》的概念
- 公共行政延續的一般原則
- 退休金和贍養費、其金額的訂定和支付責任——《基本法》第98條
- 《澳門組織章程》第66條
- 禁止法律被追溯適用的一般原則
- 法律在時間上的適用
- 政權移交
- 澳門政治地位的變更
- 強效法或重效法
- 對強效法或重效法的嗣後違反

摘要

一、撤銷行政行為之判決具形成性質。從該判決形成的確定裁判，具有強制性和執行力的主要特質。

二、構成確定裁判者乃判決本身而非其理由或依據。因為，判決是在審判的確實範圍和情節內才構成確定裁判，而判決的不可變動性只涵括所主張的，並經法院審理的訴

因。

三、撤銷性判決除了其體現於使行政行為被追溯地剔除的撤銷效力外，還產生執行效力。此執行效力致使行政當局負有須找出行政行為被撤銷後的一切法律後果的義務，亦即執行判決的法律義務。

四、在本澳以撤銷行政行為為構建模式的行政上的司法爭訟制度裏，是由行政當局負起執行撤銷行政行為判決的義務，亦即須作出一切對重建被違反的法律秩序屬必需的法律上的行為及事實行動。而對原被撤銷的“消極行政行為”來說，法律秩序的重建工作並非體現於像對“積極行政行為”般適用的，使利害關係人重新回到在行政機關作出違法行為前的情況的法定義務上，而是奠基於使假設被撤銷的違法行政行為從未被作出時，於今天原會出現的狀況得以回復的義務上——亦即人所稱之的“回復原會出現的狀況”（參見《行政訴訟法典》第174條第3款的規定）。

五、執行判決的義務於遇有不執行的正當原因時停止。該等原因是使判決的不執行變為合法的例外情況。行政當局亦因須向有權利要求執行判決的人士，以因作出合法行為而衍生的責任之名義，支付補償性的賠償（參見《行政訴訟法典》第174條第1款、第175條、第184條第4款和第185條的規定）。

六、現行成文法律規定了兩個合法不執行撤銷違法行為判決的情況：絕對不能遵行判決和遵行判決將嚴重損害公共利益（參見《行政訴訟法典》第175條第1款的規定）。

七、違法不執行的情況只會有在公共行政當局不遵行判決且欠缺任何不執行的正當原因時才發生（參見《行政訴訟法典》第184條第1款之規定）。

八、針對違法不執行判決的情況，現行成文法律規定了如下保障：（一）法院有權宣告定出應予執行的行為（參見《行政訴訟法典》第184條第2款下半部分的規定）；以及（二）在行政當局中負有執行義務的有關機關或服務人員須承擔在紀律、民事和刑事上的責任（參見《行政訴訟法典》第187條第1款b項和c項及第2款的規定）。

九、如果公共行政當局頑固地不遵行判決，且維持違法不執行的情況，則除卻《行政訴訟法典》第186條所規定的“旨在落實執行之強迫措施”外，只餘下一個解決辦法：由行政當局因違法不執行判決，亦即以有過錯地作出違法行為而衍生的責任之名義支付賠償（參見《行政訴訟法典》第187條第3款的規定）。

十、《基本法》第8條（和第145條的初端部分）所確立的法律體系延續的一般原則，正好是衍生自《聯合聲明》附件一第三點說明的第二和第四段（即最後一段）文字的內容。依照該原則，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同《基本法》相抵觸或經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十一、在此框架下，《回歸法》（即1999年12月20日第1/1999號法律）在其第3條第1款一開始便一般性規定，澳門原有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規。因而依照同一第3條第5款的規定，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規的澳門原有法規，自1999年12月20日起，在適用時，應作出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或例外，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後澳門的地位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

十二、“澳門原有法例”應理解並只由前“澳門地區”的立法會和總督以具有立法權限的“本身管理機關”身份作出的規範性行為。

十三、在公共行政方面亦確立了公共行政本身，包括其在1999年12月20日前依原有法例作出的行政行為，在不抵觸《基本法》、《回歸法》或其他可適用法規的前提下，得以延續的一般原則——參見《回歸法》第5條和第6條的規定）。

十四、《基本法》第98條的規定正遵照著《聯合聲明》附件一內的第六點說明的第一段文字內容。

十五、《基本法》第98條所包含的意思很清楚，就是對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原在澳門公共部門任職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留任，繼續工作的公務人員，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依法退休的情況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才向他們或其家屬支付他們按照澳門原有法律有權取得的退休金和贍養費。而他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以屬澳門公共部門人員的身份且僅以這身份任職的時間，則會計算入其年資內。

十六、對於符合《基本法》第98條所規定要件的人員，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的退休金和贍養費，應只根據其在澳門任職的時間——亦即不論在前“澳門地區”純粹以隸屬澳門公共部門的人員身份任職，還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任職的時間——來訂定。

十七、這樣，《澳門組織章程》第66條第1款所指的原屬葡萄牙編制的人員，即使依照同一第66條第2款的規定，已轉入“澳門地區”本身的人員編制內工作，其在轉入澳門編制前的實際或被承認的工作時間，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退休制度內或對這制度來說，是永不具有任何意義的。但是，如果他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留任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依法退休，則其原在澳門編制內工作的時間，如期間已向澳門退休基金會作出相應扣除者，應在訂定其退休金和贍養費金額時也予以承認。

十八、澳門特別行政區當然也會向在其於1999年12月20日成立後才開始在其公共部門工作的人員，支付他們依照澳門現行法律應得的退休金和贍養費。

十九、儘管在撤銷行政行為的司法上訴制度下，必須奉行“僅審理行政行為合法性”的原則，但考慮到自前高等法院的撤銷性判決裏所已形成的案件確定判決的客觀效力，行政當局確實不能再以遵行判決之名義，作出一個新的，但卻包含著跟原已遭法院撤銷的行為所沾有者一模一樣的瑕疵的行政行為，否則便會淪入一惡性循環中。因此，必須慎防表面執行判決的情況。

二十、這樣，依照“禁止法律被追溯適用”的一般原則（參照《澳門民法典》第11條的規定），行政當局原則上不可以判決在作出時，所依據的法律已於當前失效或被廢止為由，而不去執行判決，否則便會罔顧法律應有的安穩性和肯定性。總言之，這只屬法律在時間上適用的問題。

二十一、然而，如果前高等法院在審案和作出判決時賴以為據的當時生效且規範有關課題的法律的一主要組成部分（如《澳門組織章程》，10月14日第357/93號法令和2月23日第14/94/M號法令），在其內容上，自澳門的政治地位隨著1999年12月20日的政權移交變更後起，與澳門新的政治地位有所抵觸時，便不可被（最終要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完完整整地適用，即使按照法律在時間上的適用的有關規則以原來生效的“舊法”之名義適用亦然，否則便會導致發生因違反

被視為強效或重效法律的《基本法》的第98條規定，而被稱之“強效法重效法嗣後被違反”的情況。

主題：

- 法律前提之錯誤
- 從葡萄牙聘用
- 參股公司之董事
- 嗣後或接續的說明理由
- 第二行為

摘要

一、法律前提之錯誤意味著適用或解釋法律不當，又或甚至意味著對事實的錯誤法律定性。

二、任何該等類型（適用錯誤、解釋錯誤或定性錯誤）均屬違法瑕疵。

三、對按照《澳門組織章程》第66條之規定從葡萄牙聘用人員適用8月24日第60/92/M號法令，該聘用旨在於公共機構，自治機構及自治基金組織，公共企業及其他公法法人執行職務。

四、如代表本地區在其參股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則其法律制度3月2日第13/92/M號法令。

五、根據第13/92/M號法令第2條第2款並結合《世貿中心章程》第31條第1款，代表本地區的董事在“澳門世貿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任期為兩年。

六、在任期屆滿前，只能由於工作需要或應本人之請求而免職，又或根據商法撤銷職務。

七、從葡萄牙徵用之合同失效本身並不終止代表本地區之董事的職務。

八、如果因非歸責於行政當局之原因而使職務聯繫終止，則有關任命所取決之情況隨之發生了變化，行政當局自然要在保留被任命之人是否妥當方面對該情況重新考慮。

九、僅以工作需要為由，但本身並未澄清行政行為之理由，則說明理由不充分。

十、原則上，行政行為的說明理由應包括有來龍去脈，即，應載於使有關決定或決議外顯的文本上。規則是排除嗣後的或接續的理由闡述。

十一、通過一種第二（或第二級）行為才可以補正初始行為的形式瑕疵，並賦予其所欠缺的正確說明理由。

十二、第二行為直接論及先前行為，既無完全的獨立性亦並非對其他問題作出決定，因而可具有不可分割行為，分拆行為或清理性行為的性質。

主題：

- 對瑕疵的審理順序
- 形式瑕疵
- 紀律程序
- 控訴書之變更
- 不可補正之無效

摘要

一、審理屬忽略根本手續類型的形式瑕疵，可先於審理違法，這是因為不允許有關行政行為立即和自動地重新作出，從而能有效地維護受侵害之權利和利益。

二、刑事程序不是紀律程序的補充。

三、然而，在法律無規定的情況下，應找出一種與刑事程序法律的一般原則一致的解決辦法。

四、紀律程序中存在辯論原則。

五、紀律程序之控訴書應指出所觸犯之法律條文和可對嫌疑人行為科罰之處分。

六、如處罰批示所作變更使違法行為比控訴書中所指更嚴重，則在作出變更前應對嫌疑人進行新的聽證。

七、未對嫌疑人聽證構成紀律程序不可補正之無效，使處罰行為因遺漏一項根本手續而具有形式瑕疵。

主題：

- 所得補充稅
- 商業賬目
- 課稅的指數方法

摘要

- 一、所得補充稅，作為單項稅賦，旨在對自然人和法人的總收益課稅。
- 二、法人之總收益係指其從事商業或工業經營所得的年利潤。
- 三、A組納稅人之課稅係基於其經適當編製的會計賬目實際核定的利潤。
- 四、雖然商業賬目不具完全證明力，然而，構成一個可反駁的推定，這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稅法的一般原則或任何規定並不抵觸。
- 五、其真實性只能通過對所有簿冊進行的查賬或核數予以否定。
- 六、僅當賬目未按規定編製或無法直接和立即確定有關利潤數額時，才能對A組納稅人採用指數方法。

主題：

- 行政行為效力之中止
- 積極行為或積極內容之行為
- 舉證責任
- 確定的可預料損失

摘要

一、因向其施加一項負擔，向一名香港居民命令禁止進入澳門的行政行為，所以是一種積極行為或具有積極內容的行為。為能中止其效力，應至少事先弄清是否同時具備《行政訴訟法典》第121條第1款a項和c項規定的要件，因為這涉及的並非一項紀律處分，亦不屬該第121條第2款規定的情況，但並不妨礙可根據同一條文第4款之規定進行考慮。

二、《行政訴訟法典》第123條第3款要求聲請人在中止行政行為效力之聲請中詳細列明請求之依據，以及附具其認為必需之檔，該規定應按照證據法的一般規則來理解，即由主張權利之人負責證明創設權利之事實。

三、如果聲請人只能證明自某一時候起與一家設在澳門的企業存有工作關係，但未有具體說明亦未及證明實施有關行政行為在何種程度上預料將對其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失。因為，無論在確定意義上還是在可預料的意義上（“肯定意義”或執行有關行政行為更直接和必然會造成的“並非偶然的將來損失”，即使並非立即做成；而這不是單純的可能意義上，即“不肯定意義”或“偶然的將來損失”），卷宗均未顯示被解僱的任何資料（“不肯定意義”或“將來可能的損失”）。所以應得出結論，不具備《行政訴訟法典》第121條第1款a項規定的積極要件。

四、由於不具備《行政訴訟法典》第121條第1款a項要求的積極要件，對是否具備法律規定的中止行政行為效力的其他要件進行審理就顯得多餘了。

主題：

- 行政上的司法爭訟
- 單純確認性行為
- 行政行為之解釋
- 居留許可
- 自由裁量權

摘要

一、行政上的司法爭訟僅是撤銷行政行為，其限於鑒定行政行為之合法性以便最終宣告其無效或決定撤銷該行為。

二、單純確認性行為維持一個已具備三重確定性的先前行政行為，因而可對後者提起司法上訴。

三、單純確認性行為僅限於在相同的事實前提和法律前提之內維持一個先前決定，正因如此，嚴格來講，以終局眼光看來這不是一個行政行為，因為並未對行政法律關係予以實質確定。

四、其要件是各主體身份、請求、請求因由、說明理由和前提均與先前行為相同，且應已對上訴人就該先前行為作出有效通知。

五、如果行為包含兩部分，一部分為單純確認，另一部分為創新部分，則僅後者才能成為司法上訴的標的。

六、在解釋行政行為時應考慮其字面內容（文義要素），程序之前的情況和作出該行為時的情形（歷史要素）以及導致行政機關作出行為的理由（理性因素）。

七、第55/95/M號法令第20條對各個情況的列舉是舉例性的，由行政當局自由裁量是否符合該等情況，因為，行政當局在實現法律的目標時只受良好管理義務的拘束。

主題：

- 指出行政行為之瑕疵
- 事實前提之錯誤
- 臨時居留證
- 取證自由

摘要

一、在對行政行為的司法爭訟中應由上訴人陳述所有構成瑕疵的事實並作出相關的法律納入。

二、從良好的技術角度而言（理應如此），應指出所指控瑕疵的名稱。

三、然而，法院可自由地對所爭議的瑕疵作出不同的定性，只是不能審理未構成訴因之事實之非有效性。

四、對10月31日第55/95/M號法令第20條d項的典型事實進行分析時的廣泛的自由裁量權，並不妨礙有關行政行為因事實前提之錯誤（這屬於其中一類違法）而受到審查。

五、作為非真正自由裁量權，行政當局的取證自由使有關行政行為在對證據的自由評價部分幾乎變成不能被審查，從而法院僅限於在出現嚴重錯誤，明顯不公平或顯然不適度時才能幹預的情況。

六、但是，作出行為之機關應指出所依據的證據，使人瞭解認定某個事實已獲證明所依據的要素，否則法院無法跟進作出決定的過程。

七、對事實前提之錯誤的“舉證責任”屬提出爭議之人，除非其從迫使作出行為之實體提出反證的推定中受惠。

八、在司法上應可推定婚姻存續期間之共同生活（因為存在極大的可能性）。

九、第55/95/M號法令第20條d項中的用詞“親屬關係”要求具有感情聯繫的（事實上）的切實共同生活。

主題：

- 事實前提之錯誤
- 紀律程序
- 無罪推定原則
- “遇有疑義時應有利於被告”原則
- 舉證自由

摘要

一、事實前提之錯誤是違法瑕疵的一種類別，僅在自由裁量行為範疇內才得以該“法律名稱”單獨存在。

二、一旦行政行為被指責因上述之錯誤而違法，行政當局的舉證自由並不妨礙對紀律程序進行審查和對其中所調查的證據進行思考。

三、對證據評價的合規則性和充分性進行審查時，可採納與行政當局不一致的結論。

四、“無罪推定”原則和在舉證過程中的“遇有疑義時應有利於被告”原則均適用於紀律程序。

五、應始終以有利於嫌疑人的方式評價證據，並以有利於嫌疑人的方式解決所有和任何“案情不清”的問題。

六、紀律程序所調查的證據必須能合理證明已對嫌疑人被歸責的之實體性事實形成可靠的心證，並只應接受人們認為合理的疑問。

七、構成違紀事實的舉證責任，由屬紀律懲戒權擁有者承擔。

主題：

- 司法上訴
- 期間

摘要

一、訴訟期間的功能在於規範不同訴訟行為之間的相隔時間，訴訟期間屆滿後的效力是使作出某一訴訟性質行為的權利即消滅，或使某一行為在延遲一段時間後方可作出（《民事訴訟法典》第95條），其前提是訴訟已提起且某一訴訟程序已存在。

二、實體期間是在訴訟立案之前，旨在確定可行使具體訴訟權的期間，否則該訴訟權將會失效。

三、對可被撤銷之行為，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間是實體性質的期間並根據《民法典》第272條之規定計算。

四、對實體期間不適用合理障礙，通過繳納罰款而在期間屆滿以後三日內作出行為和經雙方當事人協議而延長期間的制度。

五、僅當期間屆滿之日為星期日，假日又或有關行為須在法院作出之日遇司法假期或法院辦事處不辦公之日時，該期間屆滿之日才延至隨後首個工作日。

六、司法假期不中止實體期間。

主題：

- 課稅行為
- 所得補充稅
- 指數方法
- 推定
- 形式瑕疵

摘要

一、在非司法的徵稅程序結束時，課稅行為是對一個具體的情況適用稅務規範的確定性行為。

二、“入帳”和“結算”這些傳統概念（今天在稅務教義中已被棄用）在澳門稅法中仍被保留，尤其是在《所得補充稅章程》（9月9日第21/78/M號法律）中。

三、在入帳階段發生的對可課稅收益的核定是可與徵稅程序分拆的。在向所得補充稅複評委員會提出的非司法申訴結束時，該核定具有確定的獨立性，因而作為具決定性內容的準備行為可被司法爭訟。

四、《所得補充稅章程》第81條所載的“違法”一詞是在更廣義上使用的，包括徵稅行為的所有瑕疵。

五、所得補充稅B組納稅人的可課稅利潤，當應該推定其在上一年度的收益超過成本時，將根據兩者的差額核定，或根據指數方法核定。

六、指數方法以稅務行政當局擁有的所有材料為基礎，特別是有關出售及提供服務又或購入及第三者供應的服務的總利潤或純利潤的平均值；投資本金的平均收益率；原料或其他直接成本的消耗或使用的技術係數；向稅務行政當局聲明的材料及資料，包括有關其他稅項者以及與納稅人有關連的企業或人士/機構方面所取得者。

七、推定方法和指數方法之間存在概念上的重合，因為任何一種方法都通過推定得出證據，而允許推斷出指數的事實均載於《所得補充稅章程》第19條第3款。

八、推定只不過是以一個已知事實為基礎的邏輯或思維方法，從而基於經驗法則確定另一事實。

九、在《所得補充稅章程》第19條第2款規定的諸項標準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性的規定，稅務行政當局可使用其中任何一項標準。

十、所得補充稅複評委員會的決議應說明理由。《所得補充稅章程》僅要求稅捐廳廳長在核定徵稅客體與納稅人出現分歧時才須作出該說明理由（第41條第2款和第36條

第1款)，但這並不免除該複評委員會的決議說明理由。

十一、說明理由必須清楚、充分和連貫，並簡要闡述事實和法律的依據，以便使人瞭解得出結論的推理思路。

儘管說明理由轉錄或涉及應該附具的報告、意見書、建議或研究，但其本身必須充分。

十二、通過指數方法作出的徵稅決定，應指出在確定徵稅數額時所使用的標準或若干標準。

2001年6月21日合議庭裁判書，第81/2001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Sebastião Póvoas（白富華）

主題：

- 所得補充稅
- 依職權更正
- 非真正訴願

摘要

一、只要從所掌握的資料中發現存在明顯的錯誤或誤寫，稅務行政當局在所得補充稅中應依職權對納稅人之申報作出更正，即使不利於納稅人亦然。

二、由於不受任何適宜性或適時性裁決約束，這屬於一種受約束的義務。

三、如果納稅人在所得補充稅方面申報的房屋收益有失誤，由於未予以糾正，課稅行為因未遵守《所得補充稅章程》第3條第4款、第19條第1款，（如屬A組納稅人）和第54條第1款以及《行政程序法典》第4條、第59條和86條而屬違法。

四、向所得補充稅複評委員會的申駁具有非真正必要訴願的性質，該申駁針對之實體可更改或替換有關行為。

主題：

- 司法上訴
- 損害行為
- 必要訴願
- 機動車輛稅規章

摘要

一、在根據《行政法院訴訟法》（參見12月13日第110/99/M號法令第9條第2款和第3款的準用）的訴訟規則進行審理的司法上訴中，無論保留“確定及具執行力之行為”的用詞，還是認為該訴訟法已接受新的憲法用詞，這與侵害行為的概念沒有任何不相容性。

二、對行政行為的司法爭訟須考慮兩個要件同時成立：產生對外效力（積極要件）和不受必要行政申訴約束，但有關行為屬須立即執行者除外（消極要件）。

三、只要下級的本身權限不屬保留權限或專屬權限，則可提起必要訴願，但法律明確規定可即刻被司法爭訟的行為除外。

四、在必要訴願中，由於上級與下級一起同時擁有權限，應對可被變更或代替的行為重新分析或審查。

五、然而，如屬任意訴願，由於下級依法享有本身和專屬權限，上級僅得確認或廢止行為。

六、《機動車輛稅規章》第36條並未對財政局稅捐廳廳長賦予保留權限或專屬權限，而只是分離的本身權限。

七、8月12日第15/96/M號法律第1條第1款b項不排除《機動車輛稅規章》第48條a項和第44條第2款b的必要訴願。

主題：

- 行政行為效力之中止
- 《行政訴訟法典》第121條第1款c項之消極要件
- 中止效力之聲請的適時性
- 行政行為之合法性推定
- 提起司法上訴的合法性
- 《行政訴訟法典》第67條的調查原則

摘要

一、視其存有的瑕疵不同，被聲請中止效力的行政行為得為可撤銷的、無效的、甚至法律上不存在的。

二、為著對《行政訴訟法典》第121條第1款c項可能有意義之效力，按照該法典第123條第1款a項及b項，就提出的中止行政行為效力之聲請的適時性作出決定時，必須指出針對有關行政行為之司法上訴狀的適時性問題，而這項適時性之評定，原則上又取決於上訴人指責被爭執行為存有的哪一項或哪些瑕疵，除非依據司法上訴狀中陳述的事實，及依據已經確立的司法見解，明顯可見所提出的瑕疵與行為之非有效形式不符。

三、如負責行政行為效力中止卷宗的法官透過中止卷宗所載的資料作必不可少的簡要分析後可得出結論認為，不存在司法上訴之違法性的“強烈跡象”（例如，因起訴狀不當或不具備全部訴訟前提引致的違法性，其中肯定包括上訴適時性方面的前提），那麼，該法官應當認定《行政訴訟法典》第121條第1款c項規定的消極要件已經符合。

四、這種必不可少的簡要分析，由於其固有的性質及範圍，絲毫不違反《行政訴訟法典》第67條規定的調查原則，也絕不構成對指責有關行為存有的瑕疵之實質審議的提前，而是在檢定上訴狀是否存有不當，是否具備上訴之訴狀前提之範疇內所作的一項必然屬形式上的審查，這種審查當然先於司法上訴的實質審理。

五、因此，必須將作出行政行為的事實及法律前提的合法性推定（即使在司法申訴範疇內）區別於對行政行為提起司法上訴的條件和前提之合法性，否則可能得出一項不合邏輯的結論，即因為行政行為合法性的一般推定，針對行政行為之所有司法上訴都是違法的。

主題：

- 形式上的瑕疵
- 違反法律
- 權力偏差
- 輸入勞工

摘要

一、對行政行為作出理由說明應當清晰、連貫及充分，使得行為相對人作為普通公民理解政府的認知及評估過程，並理解該決定的決定性理由。

二、2月1日第12/GM/88號批示及5月16日第49/GM/88號批示賦予政府許可輸入外地勞工之自由裁量權，雖然在某些時刻有約束。

三、如果前提是自由裁量性選擇，且發生前提之事實方面的錯誤，則存在違反法律，因有關機關將不曾發生的事實視為已經發生。

四、權力偏差意味著有關行為在行使自由裁量權時作出。

五、如受約束的時刻和自由裁量的時刻同時存在，只能指責後者有權力偏差。

六、指稱權力偏差者須提出及證明其前提，尤其作出有關行為之決定性理由係因謀求有別於合法目的之目的而屬不法。

主題：

- 向評議會提出異議
- 司法上訴
- 在澳門居住
- 無權限

摘要

一、《行政訴訟法典》第15條第2款及《民事訴訟法典》第620條第1款提及向評議會提出（聲明）異議，（聲明）異議不必提出依據，儘管提出（聲明）異議的事實和法律依據是更好的技巧。

二、聲明異議人得限於請求對裁判書製作法官的批示作出合議庭裁判，此請求引致對該批示給予全面復審。

三、如果上訴人聲稱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且僅主張導致可撤銷之瑕疵，若上訴是在接收行政行為通知的30日期間經過後提起，則提起上訴的權利歸於失效。

四、因屬於實體期間及失效期間，因此，如果（行政行為之）通知中指明的期間超出司法上訴的法定期間，此舉並不重要。

五、保安司司長未獲授權而作出屬行政長官之權限的行政行為，是可撤銷行政行為，不至於因缺乏職責而歸於無效。

六、依據對《行政訴訟法典》第25條第2款a項並為該條款之效力，只須關注事實狀況，而非“居住”一詞的法律技術含義。

主題：

- 所得補充稅
- 形式上的瑕疵

摘要

一、所得補充稅複評委員會之決議必須以清晰、充分並連貫的形式說明理由，透過對事實依據及法律依據之簡要闡述，令納稅義務主體能夠明瞭確定可課稅價值時所採用的標準與要素。

二、如果決議提及了報告書中的資料，應在決議中轉錄之或將其附於決議，不得僅將這些擺在供調查用之卷宗某處。

2001年7月26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43/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澳門退休基金會
- 9月28日第45/98/M號法令
- 退休基金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之決議
- 行政長官之監督
- 縱向意義之行為
- 本義訴願
- 監督上訴
- 法院之無權限

摘要

一、依據9月28日第45/98/M號法令所訂立之《章程》，澳門退休基金會是獲賦予行政自治的公法人，擁有自己的機關，尤其是行政管理委員會，儘管在《章程》第3條第2款所指事項的範圍內受行政長官監督，但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決議是由出席會議之成員以多數票作出。

二、面對將以公共行政本地公務人員制度提供服務之時間計入退休年資的申請，行政管理委員會所作的駁回性決議已是縱向確定行為，不論是否獲得經濟財政司司長的“批閱”，基於《章程》第3條第1及第2款和12月20日第6/1999號行政法規之附件三的7項，退休基金會受經濟財政司司長的監督。

三、進而，抽象而言，對本案出現的行政管理委員會之決議充其量是提起監督上訴，而且只有在法律明確如此規定時才可提起（由10月11日第57/99/M號法令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164條第1及第2款），可以肯定的是，退休基金會的現行《章程》均未明確規定可對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決議提起任何的監督上訴。

四、本案所反駁的行政行為的作出者是退休基金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依照12月20日第9/1999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36條並對其作反義解釋，中級法院對審理本案之上訴無管轄權，該《綱要法》第30條第1款和第2款第1項所規定的有權限法院是行政法院，因此之故，依據《民事訴訟法典》第33條第1款和《行政訴訟法典》第1條，本案之上訴卷宗應移送行政法院。

主題：

- 行政判決的執行
- 裁判已確定案件
- 補充請求
- 正當性

摘要

一、行政訴訟撤銷性判決所形成之裁判已確定案件的界限是導致行政行為被撤銷的瑕疵。

二、為執行撤銷性判決，行政當局應作出法律行為或事實操作，以重建如果未曾作出有瑕疵行政行為則有可能存在的狀況。

三、如果是可更新行政行為，執行首先意味著違法行政行為的取代。

四、假定現狀的重建並不包含作出一個與原行為相反且對上訴人有利的行政行為，而只是要求作出一個不存有導致撤銷之瑕疵的新行為。

五、如果行政行為被撤銷是因為形式上的瑕疵和違反法律－形態是違反無私原則，因為參與決議的人士不具備客觀中立－執行僅要求重複作出一個包含理由說明、且沒有涉嫌人參與的決議，涉嫌人既不得參與決議的表決，也不得參與決議的預備行為。

六、在出現補充請求時，如果主請求與補充請求對應不同的程序方式，則只需考慮前一個，第二個不予考慮。

七、只有在執行的標的是交付一定物或作出一事實給付時，才強制要求指出撤銷性判決的執行行為或執行性操作。

八、對行政行為提起司法上訴之正當性已獲肯定的人士，也享有申請相關執行的正當性。

主題：

- 行政行為效力之中止
- 嚴重侵害公共利益

摘要

一、行政行為效力之中止是撤銷性司法上訴範疇內取得的、某種意義上先於終局裁判的臨時性措施，是終局判決的工具性措施。

二、若涉及紀律處分，則（效力中止）免除“延遲風險”這一要件，該措施之運作主要不是作為保全程序，而是作為獲得司法上訴之中止效果的工具。

三、只要同時具備《行政訴訟法典》第121條b與c項的兩個消極要件就已足夠，這兩個要件的審理順序由法院自定標準。

四、如果行政行為始終謀求公共利益，中止其效力會侵害此等利益。

如係嚴重侵害，則（行政行為之）執行在司法上訴待決期間應繼續進行。

五、水警稽查隊警員身懷麻醉品在凌晨時分置身一間夜生活場所，自稱麻醉品用於自己吸食，並因該事實而在刑事訴訟中被判刑，中止對其科處停職處分之行政行為的效力必會嚴重侵害公共利益。

主題：

- 行政行為
- 司法上訴
- 助學金
- 負擔條款
- 無權限
- 越權

摘要

一、在司法上訴的起訴狀中，除其他事項外，上訴人應指明被上訴行為，闡明構成上訴依據的事實及法律理由，指明被違反的規範或原則，提出請求。

二、嚴格來說，應指出非有效之類別及歸咎於被上訴行為之瑕疵的名稱。

三、法院可以就上訴依據，尤其是所爭辯之瑕疵作出不同的定性。

四、但是，如果相應的事實不構成訴因的一部分，則或然的違法性不屬司法監察的範圍，否則產生過度審判。

五、如果涉及極端瑕疵，因導致無效，法院始終得依職權審理之，即使當事人沒有提出。

六、行政行為的可上訴性取決於同時具備兩個要件：積極要件，指產生對外效力；消極要件，特徵是不受必要行政申訴的約束。

七、行政行為的解釋不僅必須考慮其文字，以便明瞭行政當局表示意思的術語，亦須考慮其結果，即行政機關根據常理準則試圖達致的結果；考慮行政當局表示意思的環境，以及行政當局在同類場合的行政慣例。

八、授予助學金，且在不履行在澳門工作之承諾時返還所收款項，構成附負擔行政行為。

九、若不履行所作承諾，行政當局得執行行政行為，無需求諸普通司法手段。

十、授予助學金和要求相應的返還是“學生福利基金”的權限。

十一、教育暨青年局局長以“局長”身份，而不是以“學生福利基金”主席身份，作出的命令返還款項的行政行為存有絕對無權限瑕疵，基於《行政程序法典》第122條第2款b項，是無效行為。

十二、絕對無權限—或稱欠缺職責之無權限—導致行為無效。

單純無權限—相對無權限或欠缺權限之無權限—導致可撤銷。

十三、越權－導致行為無效的瑕疵－是無權限的加重形式，抵觸分權原則。
當行政當局的行為侵入立法權或司法權之職責時，出現越權瑕疵。

主題：

- 上訴標的之界定及其審理範圍
- 對司法裁判提起上訴的作用
- 機動車輛稅、其報（課）稅及結算
- 稅務當局之監察權力-義務
- 《機動車輛稅規章》第8條第6款規定之
- 依職權核定機動車輛的公開售價
- 此等依職權核定透過非司法程序及
- 司法爭訟程序的可被爭執性
- 《機動車輛稅規章》第14條第8款規定之附加結算
- 《機動車輛稅規章》第15條第1款c項規定之
- 依職權進行結算
- 2001年7月4日之強制性司法見解
- 跡象證據
- 舉證責任規則
- 自由評價證據
- 審查證據中的明顯錯誤
- 左軚車
- 私人出版之雜誌中的車輛售價表
- 行政行為合法性推定原則
- 行政當局作出行為的合法性原則

摘要

一、結論部分是對陳述書本體已作出的闡發內容的總結，它對上訴標的予以界定。因此，對結論部分未載明之問題進行審理，將導致過度審理並引致裁判無效。另一方面，上訴法院僅對結論部分中（提出）的問題予以裁判，不對上訴人為支持其訴求而提出的所有理由或論點予以審理，因它們對裁判上訴標的屬不必要。

二、對司法裁判提起上訴，是使原審法院已審理之問題獲得重新查核的手段，而非用於製造未被原審法院審理之新事項。

三、《機動車輛稅規章》第8條第1款所指之M/3格式申報書所啟動的不是該稅種的結算程序，而是該稅種的報（課）稅程序。

四、報（課）稅的概念應被理解為：為認定稅種適用的界定性要素（徵稅客體、徵稅因素或稅債淵源及納稅人）而進行的一整套行政行為。

五、而結算（程序）則旨在核定每一納稅人應繳納的稅金金額，且通常以向徵稅客體適用一項或一套稅率為之，包括對可徵稅客體及徵稅客體適用稅法規定的扣減或加重。為此，重要的是要進行作為技術-法律手段的數學計算，而不是創造在此計算前已經存在的債權。

六、《機動車輛稅規章》第8條第6款賦予財稅廳廳長的權力/義務（即得以高於M/3格式申報之價格核定某一機動車公開售價），顯示了在《機動車輛稅規章》第26條第1款規定的監察總框架中，稅務當局在機動車輛稅的報（課）稅階段具有矯正監察權。

七、由於從（狹義及本義上的）字義而言，報（課）稅及結算分屬不同階段，因此依據《機動車輛稅規章》第44條及第48條之規定，在報（課）稅階段就可立即透過非司法程序及司法爭訟程序，對依職權以高於M/3格式申報之價格核定公開售價的行為提出爭執，因為從稅務責任人角度而言，這一依職權作出的核定本身將加重有關的稅務負擔。

八、因此，如核定徵稅客體時出現失誤，則在報（課）稅階段就必須解決與之有關的一切問題，以便可在嗣後結算階段只需作出簡單且恰當的算術計算。不能將所有問題、衝突或爭論拖延至嗣後的結算階段。甚至《機動車輛稅規章》本身在第26條第2款a項亦規定，財政局被依規則授權核定計稅價格之工作人員擁有監察之特別義務，他們被委託負責收集所需之資料以作出這一核定。該等職員還擁有第26條第3款及第4款中所指之權力以收集必需之資料，作出有效的稅務監督。

九、的確，《機動車輛稅規章》第14條第8款規定的附加結算機制，目的在於補正被嗣後（即在報（課）稅階段之後）發現之不當情事，因此，該機制的存在不得成為不完整履行《機動車輛稅規章》第26條第2款a項之特別義務的合法理由，亦不得成為對證據法基本的舉證規則倒置的合法理由，換言之，在表明稅務責任人所提交的M/3表格申報書之不可信性方面，不得斷言稅務當局無舉證責任。

十、終審法院2001年7月4日確定的強制性司法見解是對澳門所有法院具強制力的學說，是對於司法裁判僅具勸服力學說價值的這一澳門法律制度所屬的大陸法系固有特徵的一種例外措施。如果本案之具體情形符合該司法見解規範規定之範疇，那麼應該堅決予以遵守。

十一、由於判決是根據作出裁定的準確範圍和內容而構成裁判已確定案件的，因此構成裁判已確定案件的，是裁判本身而非裁判的理由闡述或理由依據。有鑒於此，必須斷言2001年7月4日強制性司法見解的第一點乃聚焦於財稅廳廳長依據《機動車輛稅規章》第15條第1款c項“依職權作出的附帶結算”（它作為時間上和邏輯上的嗣後行為，發生於依照該規章第8條第6款定出高於納稅人所申報價格的公開售價這一情形被查明存在之後），而非聚焦於依照該規章第8條第6款定出高於所申報價格的公開售價這一定價行為本身。同樣，在該強制性司法見解第二點中，結尾部分的有關文字亦明確指向“第一點所指的附加結算”。

十二、的確，當機動車用於向消費者出售時，依據《機動車輛稅章程》第13條第1款a項之規定，應由車輛的銷售者負責進行相關的稅務結算。但是，如果出現依據《機

動車輛稅規章》第8條第6款依職權核定（公開售價）的情況，那麼隨後的稅務結算則不由稅務責任人為之，而是根據《機動車輛稅規章》第13條第1款b項及第15條第1款c項之規定由財稅廳廳長為之（故此名之為“稅之依職權結算”），這是可以被理解的。

十三、在對司法裁判提起的本上訴中，所涉及的只是財稅廳廳長依據《機動車輛稅規章》第8條第6款依職權核定高於稅務責任人申報價格的公開售價這一行為，而非其依據《機動車輛稅規章》第15條第1款c項作出的依職權結算行為。在此前情況下，並考慮到2001年7月4日強制性司法見解的準確範圍及內容，該司法見解規範對本上訴案沒有影響。

十四、儘管如此，亦完全可以接受下述可能性，即：跡象證據的使用足以表明《機動車輛稅規章》第8條第6款規定之依職權核定的前提已經具備。但條件是對該證據的調查必須遵守證據法關於舉證責任及證據價值的基本原則。

十五、如果舉證責任規則被倒置運用，則對證據的考量屬非法。

十六、就《機動車輛稅規章》第8條第6款規定的財稅廳廳長權力-義務的創設事實，該廳長負有正面舉證之責任，為此應出示稅務當局所掌握的、可資有效（以跡象）表明M/3格式所申報之價格明顯低於實際售價的跡象。或至少及作為另一種選擇，對稅務責任人提交之證據，財稅廳廳長負有反證責任，因為在提交M/3格式以確定徵稅客體時，在表明所申報的機動車輛相關型號的實際公開售價方面，稅務責任人針對稅務當局提出之反證不負有反證責任。

十七、如果查明審查證據中的明顯錯誤，則對證據的考量屬不公正。

十八、如果稅務當局優先求諸完全係右軚車售價的香港新車售價表，並將之視作有效跡象來認定稅務責任人在M/3格式中所申報的某一型號的左軚機動車輛在澳門的公開售價明顯低於澳門的市場售價，就構成稅務當局考量由其提出的跡象證據時的明顯錯誤。

十九、在確定徵稅客體階段，將最初對右軚新車採用或可以採用的依職權核定公開售價的標準不加區分地對左軚新車適用，將無法合法達到打擊稅務欺詐的目的，因為在稅務效果上將左軚車和右軚車相提並論並將本質不同之物以同一方式處理，這是不可接受的。這種相提並論無疑會造成明顯不公並違反《機動車輛稅規章》第9條本身的（法律）精神。

二十、但是，如果稅務責任人在M/3格式中所申報的某一型號的左軚或右軚新車之公開售價明顯低於相關的真實售價，且被財稅部門依據所掌握的確實可信及客觀資料（即使屬跡象性資料）所反對，則依據《機動車輛稅規章》第8條第6款所作出的依職權核定就是正當的。

二十一、即使認為2001年7月4日的強制性司法見解對依據《機動車輛稅規章》第8條第6款所作出的依職權核定行為亦具影響力，該司法見解第二點作出的規定仍是清晰的，即：在稅務程序中，汽車雜誌刊載的新車輛公開售價表是一種證據，其使用遵循自由審查證據原則。因此，恰恰是因為在稅務程序中的自由評價證據原則本身的性質及含義，稅務當局不得期望在對事實事宜的審判中獲得證據考量或評價之最終結果的統一。

二十二、對於原本無效的行政行為所產生的法律效果，不得援用行政行為之合法性

推定原則，以期不法予以證明或使其正當化，否則將違反行政當局作出行為的合法性原則。

主題：

- 第三人異議
- 自認

摘要

- 一、提起第三人異議的期間為除斥期間，因訴訟形成權已消滅。
- 二、證明期間已屆滿的舉證責任在被異議人。
- 三、但是，如果卷宗明確表明在某一日期提出異議人已知悉侵犯其佔有之措施，則該事實應在初端批示中被考慮。
- 四、自認不可撤回，並對自認人具完全證明力。
- 五、但是，當自認聲明係在書狀中作出時，如他方當事人不予接受，則有撤回權。
- 六、第三人異議含有兩個前期批示：狹義上的初端批示（或初步批示），主要旨在審理不存在《民事訴訟法典》第394條規定之情形；第二個初端批示，它在聲請人提交所提出的資訊性證據後作出，旨在審理訴訟在跡象方面的可行性。
- 七、如果法官在初步批示中查明異議被逾期提出（因聲請人一開始便作出此等表示），則應對該等異議予以初端駁回，因為等待被異議人在第三個階段（進行爭辯之階段）對自認聲明表示接受或不接受、並使可能的撤回之“終止期限”屆滿已無意義。

主題：

- 行政行為效力之中止
- 對公共利益之侵害
- 不適度

摘要

一、如果希望中止其效力的一項行為是實施紀律處分的行為，必須查明是否同時具備《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121條b項及c項的消極要件，而其審理順序是個案性的。

二、考慮到行政當局行為合法性推定以及先予執行之優惠，不能在中止效力的附隨事項中，查明被申請行為的事實前提之實質真確性。

三、如行政行為只謀求公共利益，則中止其效力可能侵害該利益。如係嚴重侵害，則執行應當在司法上訴待決期間繼續進行。

四、對凌晨身處賭場貴賓廳從事疊碼活動的一名司法警察偵查員科處撤職處分後，如中止該處分行為之效力，將嚴重損害公共利益。

五、疊碼活動雖然未刑事化（或甚至未被禁止），但通常與有組織犯罪相關，並且與高利貸活動有緊密聯繫，因此它具有一種邊緣性。

六、立即執行對於申請人造成的損害以及中止該項行為所造成的損害之間不成比例（失度），應當是顯著的、明顯嚴重的及明顯不必要的。簡單陳述下述事實－失去薪俸、家庭財務困難、受社會鄙視的感覺－並不足夠，這些都是撤職處分所導致的自然結果。

主題：

- 權限
- 行政行為瑕疵的定性
- 違反法律
- 事實前提方面的錯誤
- 形式上的瑕疵

摘要

一、行政司法上訴無權限處理以被定性為屬於公產的財產以及此等財產與其他性質的財產之劃界行為為標的的問題。

二、只要有關事實構成司法上訴的訴因，法院可以對爭辯的瑕疵作出不同定性。

三、事實前提方面的錯誤是違反法律錯誤的一種方式，只有在自由裁量範疇內以本身的名義才可獨立。

四、違反法律不僅包括不遵守法律規範，還包括意思偏差（事實上的錯誤及法律上的錯誤）。

五、行政行為的說明理由過程應當清晰、連貫並且充分，允許行政相對人作為常人理解決定的評價及認知思路及所確定之解決方案的決定性理由。

主題：

- 行政行為之廢止
- 行政行為之糾正
- 違反法律
- 無私原則

摘要

一、當第二項行為只是摧毀或消除前項行為之效力時，為狹義上的廢止。

二、當新行為包含對相同具體情況之新規範，採納新的事實前提及其他法律框架，發生替代性廢止。

三、行政行為之糾正旨在確認或替代非有效行為，使之符合法律秩序。

四、事實前提之錯誤之“舉證責任”由上訴人承擔。

五、如涉及審查行政當局之舉證自由（原則），法院之參與限於（對於前提）之嚴重錯誤，或顯著的不公平，明顯的不適度。

六、無私原則作為行政法一般原則，是合法性原則及平等原則之必然產物，要求對衝突中的利益一視同仁，不作扭曲或歧視性對待。

七、重新作出行為以作更好理由說明，而上訴人未提出新的書狀，原則上有關形式上的瑕疵的最初陳述對於已補正的新文本而言已不足夠。

主題：

- 合議庭主席
- 權限
- 行政法院

摘要

一、《司法組織綱要法》及《行政訴訟法典》之同時生效，表明立法者不希望由前者的規範廢止後者的規範，而是認為兩者均生效。

二、根據《司法組織綱要法》第24條第3款之規定，合議庭主席製作屬於該合議庭權限的案件合議庭裁判和判決書而《行政訴訟法典》第99條第4款關於行政法院中審理的案件的判決之規定，是上述規則的一項例外情形。

三、在行政法院中，不論合議庭是否曾參與審判，判決均由負責有關卷宗之法官作出。